新坡國小113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對象：四、五年級(各項1班1名)

二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地點如下：(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自由報名參加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日期 | 時限 | 地點 | 時間 | 評判標準 |
| 1 | 國語朗讀 | 2月26日(三) | 3分鐘 | 視聽教室 | 8:00至9:20 | 1.語音(發音、聲調 )：45%。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。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|
| 2 | 閩南語朗讀 | 3月7日(五) |
| 3 | 客家語朗讀 | 3月11日(二) |
| 4 | 作文 | 3月3日(一) | 90分鐘 | 圖書室 | 8:00至9:30 | 1.內容與結構：45%。2.邏輯與修辭：45%。3.字體與標點：10%。 |
| 5 | 國語字音字形 | 3月5日(三) | 10分鐘 | 視聽教室 | 8:00至8:10 | 每字0.5分，塗改不計分。 |
| 6 | 閩南語字音字形 |
| 7 | 客家語字音字形 |
| 8 | 寫字 | 3月12日(三) | 40分鐘 | 圖書室 | 8:00至8:40 | 1.筆法：50%。2.結構與章法：50%。3.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每少寫 1字扣2分。 |
| 9 | 國語演說 | 3月14日(五) | 3分鐘 | 視聽教室 | 8:00至9:20 |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5％。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％。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％。4.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|
| 10 |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| 3月19日(三) | (1)就圖片表述： 3分鐘(2)提問：2 分鐘 | 視聽教室 | 8:00至9:20 |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％。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％。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％。4.回答問題:5%5.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|
| 11 |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| 3月25日(二) |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上網報名。(學校首頁/最新消息)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競賽選手請於競賽時間前5分鐘到競賽地點報到。

 (二)作文及字音字形參賽選手請自備墊板，寫字參賽選手請自備墊布，客家語朗讀及字音字形採用四

 縣腔。

 (三)競賽序號由教務處電腦抽籤排定，於114年2月14日公布。

 (四)國語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題目及寫字書寫內容於113年12月20日公布；國語演說、情境式

 演說、朗讀於113年12月23日抽題。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 (五)作文題目競賽當日現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 (六)字音字形題目共200字，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各項競賽擇優三名頒發獎狀、榮譽點數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